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MULT-27R1

修正案号: 39-5146

- 一. 标题: 自动驾驶仪—新飞行增稳计算机(FAC)标准
- 二. 适用范围:
- A310所有经审定的型别和所有序号的飞机,已经完成AIRBUS SB A310-22-2058(或者AIRBUS 12931号改装)的飞机除外。
- A300-600所有经审定的型别和所有序号的飞机,已经完成AIRBUS SB A300-22-6050(或者AIRBUS 12932号改装)的飞机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AD F -2005-111 R1, EASA 2005-6440;
- 2. CAD2005-MULT-27 (39-4948);
- 3. AIRBUS SB A310-22-2058、A300-22-6050、A300-22A6048、A300-22-6045、A310-22A2056、A310-22-2052、A300-22-6041、A310-22A2053 R1、A300-22A6042 R1 及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:
- 4. AIRBUS AOT A300-22A6046、A310-22A2055、A300-22A6049、A310-22A2057.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MULT-27, 39-4948

一架A300-600飞机在使用1号自动驾驶仪,1号和2号俯仰配平飞行

时,不能保持有机组设定的升降速度。

后来的维修检查发现这种情况是由于飞控计算机1(FCC1)和飞行增稳计算机1(FAC1)之间存在断路。

如果不及时纠正,该失效将导致潜在的失配平情况,一旦自动驾驶仪断开,将会产生俯仰姿态的突然变化。

最近新审定的THALES AVIONICS FAC标准 PN B471ABM5 (A310飞机)和B471AAM8 (A300-600飞机)修复了FAC自动配平监视功能的全部能力。

本指令强制要求在本指令规定的期限内安装以上的PN。 本修订版修正了2.2段的适用性。

1. FAC更换

1. 1

- 未执行SB A310-22-2052(或改装12277)和SB A310-22-2058(或改装12931)的A310飞机
- 未执行SB A300-22-6041(或改装 12277)和SB A300-22-6050(或改装12932)的A300-600飞机

本指令的原版生效之日起2年之内,按照SB A310-22-2058或 SB A300-22-6050的说明更换飞机的两套飞行增稳计算机(FAC)

1. 2

- 已经执行SB A310-22-2052 (或改装12277),但未执行SB A310-22-2058 (或改装12931)的A310飞机
- 已经执行SB A300-22-6041 (或改装 12277),但未执行SB A300-22-6050 (或改装12932)的A300-600飞机

本指令的原版生效之日起3年之内,按照SB A310-22-2058或 SB A300-22-6050的说明更换飞机的两套飞行增稳计算机(FAC)

完成 SB A310-22-2058 或 SB A300-22-6050 取 消 对 SB A310-22A2056或SB A300-22A6048的改装要求。

注: 对于A310和A300-600飞机,按照SB A310-22-2058或 SB A300-22-6050完成两套飞行增稳计算机(FAC)的更换,则无进一步要求。

2. 较早CAD要求的提示:

- 2. 1 CAD2000-MULT-15R2 (39-3478) 要求的提示:
- 未执行SB A310-22-2052(或改装12277)和SB A310-22-2058(或改装12931)的A310飞机
- 未执行SB A300-22-6041(或改装 12277)和SB A300-22-6050(或改装12932)的A300-600飞机
- a) 按照CAD2000-MULT-01(39-2742)的要求,在俯仰配平系统维修检查后500飞行小时之内,通过其正常功能检查,检查FCC/FAC的自动配平功能的激活指令(activation logic)的完整性。按照A310-22A2053 R 01版或A300-22A6042 R 01版的说明,在下一次飞行前,纠正任何发现的值得关注的异常。
- b) 以不超过5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此程序。
- c) 无论发现任何问题, 通知AIRBUS SAS。
- 2. 2 CAD2003-MULT-22(39-4048)和 CAD2003-MULT-26R1(39-4607)的提示:
- 已经执行SB A310-22-2052 (或改装12277),但未执行SB A310-22-2058 (或改装12931)的A310-200飞机
- 已经执行SB A300-22-6041 (或改装 12277),但未执行SB A300-22-6050 (或改装12932)的未安装配平油箱的A300-600飞机
- a. 自本指令生效后下次飞行前,除非在一周内已完成,进行下列工作:
 - a.1 按空客 2003年3月6日的AOT A300-22A6046(A300-600飞机)或AOT A310-22A2055(A310飞机)中4.2段检查飞机在自动驾驶仪与俯仰配平的各种可能组合情况下,自动配平功能的完整性。
 - a.2 以不超过一周为间隔,重复此项工作。
 - a.3 在下次飞行前增加执行一次该项检查,当发生以下情况:
 - ▶ 替换了FAC或FCC后;
 - ▶ 因任何维修或排故中拆卸或安装了FAC或FCC后;
 - ▶ 因维修FAC或FCC的支架连接器而拆卸或安装FAC或FCC 后;
 - ➤ 在俯仰配平MMEL签派条件后。
- b. 在2003年5月31日前,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执行以下措施: b.1 除MSN344以外,对于所有涉及的飞机,完成SBA310-22A2056

或SB A300-22A6048

- b.2 除MSN344以外,对于所有涉及的飞机,完成SB A300-22A6048 或SB A300-22-6045规定的改装。
- c.在本指令原版生效之日后的两星期内,为了检查自动配平监视功能的校正情况,对于A300-600型飞机执行AOT A300-22A6049(2003年6月12日)第7.1节的测试内容,对于A310型飞机执行AOT A310-22A2057(2003年6月12日)第7.1节的测试内容。
 - c.1 如果测试的结果是正确的,则撤销本指令第1节的措施。无论怎样,MMEL临时版本或下一个版本仍然适用。
 - c.2 如果测试的结果是错误的,则在测试后一星期内,依照批准的修理或改正方案对飞机进行改装或修理,以达成自动配平监视功能的纠正工作。与空客联系以获得正确的经批准的改装或修理资料。持续按照本指令第1节内容执行直到完成自动配平功能的纠正工作。

联系AIRBUS,获得相应的经批准的改装或修改设计数据。继续执行本指令2.2.a规定的措施直到自动配平功能已能正确激活。

d.俯仰配平不起作用时,申请MMEL临时修订版或MMEL改版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1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1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侯卓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3025